

中 獎 通 知 函

親愛的聯華食品愛用者，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加由聯華食品舉辦的「秀出荷卡輕食麗」抽獎活動，在此恭喜您成為幸運的中獎者，抽中 _____ 獎項。

* 獎項顏色隨機，不可指定。

活動 1：登錄發票立即抽+統一抽：

- 頭獎：ASUS 華碩 15.6 吋 Copilot+PC AI 筆電(顏色隨機，市價\$52,900)，1 名
- 貳獎：iPhone 16 Pro 128GB(顏色隨機，市價\$36,900)，1 名
- 參獎：BenQ GV | 1080p 智慧微型投影機(顏色隨機，市價 28,900)，1 名

活動 2：特濃湯燕麥加碼月月抽

- 加碼獎：LINE POINTS 3,000 點 (市價 NT\$3,000)，每月 6 名共 18 名

得獎者請於下方中獎收據中，提供姓名、聯絡電話、收件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訊。

※領獎方式 (請務必詳閱以下兌獎方式)：

1. 請先於荷卡廚坊 LINE 官方帳號，回傳得獎者資料讓活動小編確認中獎身分(請留意荷卡廚坊 LINE 官方帳號訊息)。
2. 請下載此中獎通知函，並於下述日期填妥並寄回中獎通知函(以郵戳為憑)，填妥領獎之相關資料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方式寄至主辦單位委託承辦兌獎作業公司 (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110058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18 樓 荷卡廚坊活動小組收』) 無法聯繫或未在時間內回覆資料者，或登錄、填寫資料有誤或不完整者，視同放棄且喪失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再進行通知，亦不替補。
3. 活動小組收到中獎回函與確認無誤後，將統一於指定日期寄出贈品 (如遇連續假期、颱風等非人為因素，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未收到獎項或獎項有問題者，請於贈品寄出日期 1 週內前來電，逾期視同放棄相關權利。《若超過中獎資料收件截止時間我們將會取消您的中獎資格，若有疑慮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中獎者重新提供所需資料。》

※得獎公布與贈品寄出日期：

活動名稱		抽出日期	第一次通知	LINE 通知中獎者、官網公布得獎名單	請於以下日期前，於 LINE 回覆領獎身分並寄回中獎通知函(以郵戳為憑)	贈品寄出日期
活動 1	統一加碼抽萬元大獎	7/28	7/29	8/1	8/14	8/21
活動 2	月月加碼抽_第①次抽獎活動	5/27	5/28	6/3	6/13	6/20
	月月加碼抽_第②次抽獎活動	6/27	6/30	7/3	7/16	7/23
	月月加碼抽_第③次抽獎活動	7/28	7/29	8/1	8/14	8/21

4. 聯華食品客服專線：0800-311-023，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9：00～18：00 (不含例假日) 來電洽詢。

【活動注意事項】

1. 近期有不明人士假冒本公司名義舉辦各式活動，請多加留意訊息來源並認明官方帳號發布訊息(旗下帳號於此確認)，凡有疑慮，請致電聯華食品官方客服詢問。
2. 本活動係由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主辦單位之員工及活動承辦相關單位及其員工不具本活動參與資格。
3. 參加本活動者於參加前，應詳予閱讀本活動辦法，於參加本活動時視為均同意相關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等說明。參加活動者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並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破壞本活動之人，主辦單位得依法追訴。
4. 活動發票不得開立買方統一編號，亦不得有捐贈、作廢或退貨等情事，且僅限自然人參加，中獎者提供之中獎回函需與活動登錄之資訊相同。參加活動者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
5. 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及網站管理者之運作，違反網站及網站管理者的使用條款，或冒用、偽造第三人資料參加本活動者，包括但不限於人為操作、蓄意偽造、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機器人帳號、分身帳號)、透過任何電腦程式或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經他人檢舉並提供證據者，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加本活動之權利，且活動參加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及獎項，主辦單位亦保有取消中獎者資格的權利，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6. 每組發票號碼僅限登錄一次，登錄後不得要求以任何形式更改、取消或刪除，重複登錄之號碼將視為無效號碼。統一抽加碼獎及月月加碼抽第 3 次抽獎活動，每組發票號碼限中獎一次，不可重複中獎，若在抽獎當日重複得獎，則以價值最高的獎品為主。登錄期間以主辦單位系統時間為準。
7. 參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轉移發票與其他帳號合併，亦不可要求取消、刪除已登錄之發票，主辦單位不負共同帳號所衍生問題之責任。
8. 逾期未登錄發票完成者，不具抽獎資格。本活動流程於登錄發票後，依照不同發票種類由系統或人工判定是否符合抽獎資格，方可進入抽獎流程。重複登錄發票者，審核起始日將於最後一次登錄發票之日期起算。
 - 紙本電子發票：採系統自動審核，開立發票店家於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上傳完成後，需 7~14 個工作天進行審核作業。
 - 雲端載具：採人工審核，需 7~14 個工作天進行審核作業。
9. 如對系統判定結果有疑問者，請主動與活動小組聯繫，活動小組處理時間約為 2~3 工作天，並依活動小組收受先後順序盡速處理；未與活動小組聯繫者，即視為放棄參與本活動。獎項於活動小組處理期間抽獎者，主辦單位不負相關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0. 中獎者兌獎時提供之基本資料(全名、電話、地址、手機電話、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需填寫完整，主辦單位將依中獎者提供之資料與中獎人聯繫。若中獎人無法聯繫或未依期限如期辦理獲取獎品相關手續等相關事宜，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11.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獲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且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須提供戶籍謄本影本(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與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2. 未收到獎項或獎項有問題者，請於上述贈品寄出日期 1 週內前來電，逾期視同放棄相關權利。
13. 凡同意提供發票正本兌獎者，視為同意於領獎程序完畢後，由主辦單位代將發票捐贈給社福機構或公益團體兌獎。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1,000 元者，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依據財政部制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11 條之規定，機會中獎獎項金額如超過 NT\$20,010 元，中獎者應扣繳獎項金額 10%之稅金，主辦單位得代為收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獎項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之稅金。若準中獎人未能向主辦單位支付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15. 中獎發票需能清楚辨識為購買本活動商品，且發票開立日期需在活動期間內。若不符合規定者即視同棄權，恕主辦單位不主動通知補正或審核不通過之原因。所有發票審核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 (1) 紙本電子發票：需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需確保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的 QR Code 可掃描出消費明細，且消費明細中有購買本活動指定商品)。
 - (2) 雲端載具：請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之載具消費發票查詢，並列印或擷取出完整發票及消費明細(消費明細中有購買本活動指定商品)。
16. 中獎人回填之中獎回函中之發票號碼需與活動登錄之發票號碼相同，如有不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亦不替補。
17. 本活動獎項寄送之地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中獎人所提供的寄送地址若非屬於台澎金馬地區者，恕無法寄送。寄送地址請中獎人填寫完整、正確，主辦單位不負擔贈品無法送達之責任。
18. 本活動獎項以實物為準，圖片僅供參考，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獎項內容變更，中獎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安排之替代等值獎品，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亦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
19. 活動參與者必須遵守活動規範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活動小組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活動小組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活動小組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20. 活動得獎人請務必於領獎信函上，詳細填寫正確相關資料，若聯絡方式不完整導致獎品無法寄送或無法通知得獎人，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項將不另行補發，亦不替補。此外，得獎人需憑得獎回函領取獎項，一切相關之查驗，如有爭議時，應以主辦單位之審核為準，任何非法、殘缺不全、經更動、複製、影印及有任何印刷、機械或其他錯誤即取消領獎資格，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一旦經寄交辦理兌領獎項並簽署得獎收據後，即不得要求退還，中獎人不得異議。
21. 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22.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它不可歸責於活動小組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活動小組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23. 本活動辦法/獎項以公佈於本活動網頁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24.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與延遲中獎公告。
25.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網頁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26. 聯華食品客服專線：0800-311-023，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9：00～18：00 (不含例假日)來電洽詢。

【個資法相關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參加本活動者將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點，或將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輸入本活動網頁並透過網路遞送時，均視為本活動參與者已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活動承攬執行廠商，於本活動業務往來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外，本活動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相關欄位，若本活動參與者未填寫相關欄位之一部或全部時，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決定本活動參與者是否具備中獎及領獎資格。

1.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華食品公司)，並由聯華食品公司委由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兌獎稅務申報等事宜。
2. 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本活動抽獎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以及聯華食品公司推廣行銷使用，包含資料庫建立、使用者行為分析與行銷。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行動電話、載具驗證碼等。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C011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 C093 財務交易：支付方式、消費紀錄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
 -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對象：聯華食品公司、聯華食品公司廣告主、聯華食品公司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得向聯華食品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聯華食品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聯華食品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聯華食品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聯華食品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需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6.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聯華食品公司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聯華食品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聯華食品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聯華食品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人參與本活動即視為本人已瞭解活動主辦方聯華食品公司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聯華食品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聯華食品公司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再次恭喜您中獎，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荷卡廚坊【秀出荷卡輕食麗】

中獎收據

姓 名		簽 章	
日間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間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信箱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正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使用」)	請浮貼〉反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使用」)	
發票號碼			

※中獎人未滿十八歲者，請檢附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獎人未滿十八歲，無身分證影本者，請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獎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雙方身分關係之文件影本。

※將由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申報贈品稅額之事宜。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